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关于《铁路技术管理规程》 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国铁道出版社

U2-65
203

U2-65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关于《铁路技术管理规程》 有关问题的通知

铁科教〔2000〕99号

铁科教〔2001〕84号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01年·北京

(京)新登字 063 号

书 名:关于《铁路技术管理规程》有关问题的通知

作 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出版发行: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8号)

印 刷: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787×1092 1/32 印张:0.75 字数:15 千

版 本:2001年9月第1版 2001年11月第3次印刷

书 号:15113·1635

定 价:2.00 元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发行部调换。

联系电话:路电(021)73169,市电(010)63545969

目 录

关于《铁路技术管理规程》有关问题的通知

(铁科教[2000]99号) 1

附件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有关内容调整 ... 3

关于《铁路技术管理规程》有关问题的通知

(第2次)(铁科教[2001]84号) 11

附件

货物列车及混合列车制动限速表补充第20表
..... 12

旅客列车制动限速表补充第21表 14

旅客列车制动限速表补充第22表 16

旅客列车制动限速表补充第23表 18

铁道部文件

铁科教[2000]99号

关于《铁路技术管理规程》 有关问题的通知

部属各单位,各合资铁路公司:

根据部长办公会议精神,为了适应铁路市场营销的需求,铁道部决定将旅客列车重新划分为三个等级:特快旅客列车、快速旅客列车、普通旅客列车(含普通旅客快车和普通旅客慢车)。据此,对《铁路技术管理规程》的有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见附件)。现将《技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1.《技规》调整内容自2000年10月21日零时实行,《快速旅客列车运行办法》(铁科技[1998]86号)同时废止。

2.对特快、快速旅客列车规定:

特快旅客列车:最高运行速度120 km/h以上至200 km/h;

快速旅客列车:最高运行速度不超过120 km/h。

3.更改后的信号标志自 2000 年 10 月 21 日零时开始更换,12 月 31 日前更换完毕。更换期间新标志(“T”字)、旧标志(“K”字)均对特快旅客列车有效,不对其它旅客列车产生效力。

4.行包快运专列的紧急制动距离参照快运货物列车执行。

附件:《铁路技术管理规程》有关内容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2000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 有关内容调整

一、第 45 条 “客运专线铁路必须采用立体交叉,线路两侧必须以隔离栅栏封闭;快速旅客列车运行区段应采用立体交叉。”改为“客运专线铁路必须采用立体交叉,线路两侧必须以隔离栅栏封闭;特快旅客列车运行区段应采用立体交叉。”

二、第 113 条 “快速旅客列车通过的车站,通过线路的站台边缘安全线应设在距钢轨头部外侧 2.5 m 处,跨越线路应尽可能采用立体交叉。”改为“特快旅客列车通过的车站,通过线路的站台边缘安全线应设在距钢轨头部外侧 2.5m 处,路越线路应尽可能采用立体交叉。”

三、第 119 条 “牵引快速旅客列车的机车应分别向车辆的空气制动装置和空气弹簧等其他装置提供风源;”改为“牵引最高运行速度超过 120 km/h 客车的机车应分别向车辆的空气制动装置和空气弹簧等其他装置提供风源。”

四、第 135 条 “编入铁路旅客列车、特别旅客快车、旅客快车的客车应装有轴温报警装置。最高运行速度越过 120 km/h 的客车应装有电空制动机、盘形

制动装置和防滑器,快速旅客列车空气制动系统用风应与空气弹簧等其他装置用风分离;”改为“编入特快旅客列车、快速旅客列车、普通旅客快车的客车应装有轴温报警装置。最高运行速度超过 120 km/h 的客车应装有电空制动机、盘形制动装置和防滑器,其空气制动系统用风应与空气弹簧等其他装置用风分离;”

五、第 147 条 “快速旅客列车开行区段电力设备远程监控的条件。”改为“特快旅客列车开行区段电力设备远程监控的条件。”

六、第 167 条 列车按运输性质的分类和等级顺序如下:

1. 旅客列车:特快旅客列车、快速旅客列车、普通旅客列车(含普通旅客快车和普通旅客慢车);

2. 混合列车(包括货物列车中编挂乘坐旅客车辆 10 辆及其以上);

3. 行包快运专列;

4. 军用列车;

5. 货物列车:五定班列、快运货物列车,以及直达、直通、区段、摘挂、超限、重载、保温、自备车和小运转列车;

6. 路用列车。

开往事故现场救援、抢修、抢救的列车,应优先办理。

特殊指定的列车的等级,应在指定时确定。

七、第 177 条 “快速旅客列车不准编挂货车,编入的客车车辆最高运行速度等级必须符合该列车规定的速度要求。”改为“特快旅客列车不准编挂货车,编入的客车车辆最高运行速度等级必须符合该列车规定的速度要求。”

八、第 184 条 “快速旅客列车禁止附挂回送机车。”改为“特快旅客列车禁止附挂回送机车。”

九、第 189 条 “运行速度不超过 120 km/h 的列车为 800 m;”改为“运行速度不超过 90 km/h 的货物列车为 800 m;运行速度 90 km/h 以上至 120 km/h 的快运货物列车为 1 100 m;运行速度不超过 120 km/h 的旅客列车为 800 m;”

十、第 195 条 “快速旅客列车在运行途中发生空气弹簧故障时,运行速度不得超过 120 km/h。”改为“特快旅客列车在运行途中发生空气弹簧故障时,运行速度不得超过 120 km/h。”

十一、第 233 条 “在四显示区段,为出站或通过信号机的黄色灯光、绿黄色灯光、绿色灯光,客运列车及跟随客运列车后面通过的列车,为出站信号机的绿黄色灯光或绿色灯光。但快速旅客列车由车站速过时为出站信号机的绿色灯光。”改为“在四显示区段,为出站或通过信号机的黄色灯光、绿黄色灯光、绿色灯光,客运列车及跟随客运列车后面通过的列车,为出站信号机的绿黄色灯光或绿色灯光。但特快旅客列车由车站通过时为出站信号机的绿色灯光。”

十二、第 234 条

第 29 表

列车出发情况	行车凭证	发给行车凭证的根据 (双线)	附 带 条 件
1. 出站信号机不能显示绿色灯光, 仅能显示绿黄色灯光, 快速旅客列车通过	出站信号机的绿黄色灯光	监督器表示 3 个闭塞分区空闲, 不表示时为前次列车到达邻站的通过或前次列车发出后不少于 10 min 的时间	使用列车无线调度电话通知司机, 通知不到时, 应使列车在站内停车

改为:

第 29 表

列车出发情况	行车凭证	发给行车凭证的根据 (双线)	附 带 条 件
1. 出站信号机不能显示绿色灯光, 仅能显示绿黄色灯光, 特快旅客列车通过	出站信号机的绿黄色灯光	监督器表示 3 个闭塞分区空闲, 不表示时为前次列车到达邻站的通过或前次列车发出后不少于 10 min 的时间	使用列车无线调度电话通知司机, 通知不到时, 应使列车在站内停车

十三、第 252 条 “快速旅客列车发生意外, 不危及本列车安全时, 可不停车, 继续运行, 同时用列车无线调度电话报告就近车站处理。”改为“特快旅客列车发生意外, 不危及本列车安全时, 可不停车, 继续运行, 同时用列车无线调度电话报告就近车站处理。”

十四、第 253 条

“**快速**旅客列车运转车长在运行中不显示互检信号,发现异状应立即用列车无线调度电话通知有关人员。”改为“**特快**旅客列车运转车长在运行中不显示互检信号,发现异状应立即用列车无线调度电话通知有关人员。”

“有人从列车上坠落或线路内有人死伤(**快速**旅客列车不危及本列车运行安全时除外)”改为“有人从列车上坠落或线路内有人死伤(**特快**旅客列车不危及本列车运行安全时除外)”

十五、第 257 条 “车站值班员接到邻站**快速**旅客列车预告后,按《站细》规定及时通知有关人员提前到岗接车,站内平过道应提前派人到岗监护。”改为“车站值班员接到邻站**特快**旅客列车预告后,按《站细》规定及时通知有关人员提前到岗接车,站内平过道应提前派人到岗监护。”

十六、第 262 条

“**快速**旅客列车应在正线通过,其他通过列车原则上应在正线通过”改为“**特快**旅客列车应在正线通过,其他通过列车原则上应在正线道过”

“原规定为通过的客运列车由正线变更为到发线接车及**快速**旅客列车通特殊情况必须变更基本进路时,须经列车调度员准许,并预告司机;”改为“原规定为通过的客运列车由正线变更为到发线接车及**特快**旅客列车通特殊情况必须变更基本进路时,须经列车调度员准许,并预告司机;”

“快速旅客列车通过时,作业人员须提前停止在列车的通过线路上和相邻线路通过列车一侧的作业。”改为“特快旅客列车通过时,作业人员须提前停止在列车的通过线路上和相邻线路通过列车一侧的作业。”

十七、第 283 条 “影响快速旅客列车的施工必须纳入月度施工方案。”改为“影响特快旅客列车的施工必须纳入月度施工方案。”

十八、第 284 条 “快速旅客列车到达施工地点前 10 min,必须停止影响列车运行的施工,且人员、设备等应撤至距钢轨头部外侧 2 m 以外,施工机械、物料堆码必须放置牢固。”改为“特快旅客列车到达施工地点前 10 min,必须停止影响列车运行的施工,且人员、设备等应撤至距钢轨头部外侧 2 m 以外,施工机械、物料堆码必须放置牢固。”

十九、第 285 条 “不得利用快速旅客列车与前行列车的间隔进行施工。”改为“不得利用特快旅客列车与前行列车的间隔进行施工。”

二十、第 293 条

第 14、15、16 图 “K”均改为“T”;

第 17 图 “K”均改为“T”,“注:当站内正线警冲标距离施工地点不少于快速旅客列车制动距离时,不设置带 K 字的移动减速信号牌。”改为“注:1.当站内正线警冲标距离施工地点少于 800 m 时,按 800 m 设置移动减速信号牌;2.当站内正线警冲标距离施工地点

不少于特快旅客列车制动距离时,不设置带 T 字的移动减速信号牌。”

二十一、第 294 条

第 18、19 图 “K”均改为“T”;“快速旅客列车”改为“特快旅客列车”。

二十二、第 337 条

“旅工及其限速区段在原减速信号牌前方按不同速度等级的制动距离增设快速旅客列车减速信号牌,昼间与夜间均为黄底黑字 K 圆牌(如第 109 图)。”改为“施工及其限速区段在原减速信号牌前方按不同速度等级的制动距离增设特快旅客列车减速信号牌,昼间与夜间均为黄底黑字 T 圆牌(如第 109 图)。”

第 109 图 “K”改为“T”。

二十三、第 356 条

“断电标、K 断标(如第 181 图)、合电标(如第 182 图)、禁止双弓标、K 禁止双弓标(如第 183 图),设置位置如第 184 图。”改为“断电标、T 断标(如第 181 图)、合电标(如第 182 图)、禁止双弓标、T 禁止双弓标(如第 183 图),设置位置如第 184 图。”

“准备降下受电弓标、K 准备降弓标(如第 186 图)、降下受电弓标、K 降标(如第 187 图)、升起受电弓标(如第 188 图),设置位置如第 189 图。”改为“准备降下受电弓标、T 准备降弓标(如第 186 图)、降下受电弓标、T 降标(如第 187 图)、升起受电弓标(如第 188 图),设置位置如第 189 图。”

第 181、183、184、186、187、189 图 “K”均改为
“T”。

注:条款中黑体字为修改或增加的内容

铁道部文件

铁科教[2001]84号

关于《铁路技术管理规程》 有关问题的通知(第2次)

部属各单位,各合资铁路公司:

为了吸取“4·20”事故教训,结合安全专项整治,铁道部于5月15~25日对各铁路局《行规》及有关临时行车组织办法进行了对规检查,对涉及《技规》的有关问题征求了各单位的意见。针对检查中提出的问题,部内有关部门进行了反复研究,并经全路运输安全工作会议讨论。现将《技规》调整的内容及对《行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对《技规》第187条的制动限速表(第20、21、22、23表)补充列车在区间因车辆制动故障需继续运行时的数据(见附件)。

2. 根据铁科教[2000]99号文件修改的《技规》第189条规定,紧急制动距离限值“运行速度90 km/h以上至120 km/h的快运货物列车为1100 m”。为了保证运输安全,快运货物列车比照特快旅客列车进行安全防护。

(1)快运货物列车在“移动减速信号牌”、“断电标”、“禁止双弓标”、“准备降弓标”、“降弓标”5项执行带“T”字的标牌;

(2)《技规》第291条,在区间线路上施工时,根据线路速度等级,使用移动停车信号防护。图1注中在“以下同”前面增加“对有快运货物列车运行的线路,A不得小于1100m。”

3.各铁路局在《行规》及有关文件中,需采用“施工特定行车组织办法”、“使用列车无线调度电话发车”、“动车组不派运转车长值乘”等规定宽于《技规》的,须报铁道部批准。

4.各铁路局要认真清理《行规》、《站细》及行车组织有关文件,对不符合《技规》和铁道部批复内容的,要进行修改。

附件:货物列车及混合列车制动限速表(km/h)
补充第20表,旅客列车制动限速表(km/h)
补充第21、22、23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2001年8月3日

附件:

货物列车及混合列车制动限速表(km/h)补充第 20 表
(计算制动距离 800 m, 高磷铸铁闸瓦)

下坡 度千 分数	每百吨列车重量的换算闸瓦压力(kN) (机车的重量及其制动机除外)												
	30	40	50	60	80	100	120	140	160	180	200	220	240
0	38	42	46	49	54	59	63	67	70	73	76	78	80
1	36	40	44	47	53	57	61	65	69	72	75	77	79
2	33	38	42	45	51	56	60	64	68	71	74	76	78
3	30	35	40	44	50	55	59	63	67	70	73	75	78
4	28	33	38	42	49	54	58	62	66	70	73	75	77
5	25	31	36	41	47	53	57	61	65	69	72	74	76
6		29	34	39	45	52	56	60	64	68	71	73	75
7		26	32	37	44	50	55	59	63	67	70	72	74
8			30	35	42	49	54	58	62	66	69	71	73
9			28	34	41	47	53	57	61	65	68	70	72
10			26	33	40	46	51	56	60	64	67	70	71
11				31	38	44	50	55	59	63	66	69	71
12				28	36	43	49	54	58	62	65	68	70
13				25	34	41	47	52	57	61	64	67	69
14					32	39	45	51	56	60	63	66	68
15					30	37	44	50	55	59	62	65	67
16					28	36	43	49	54	58	61	64	66
17					26	34	41	47	52	56	60	63	65
18						33	40	46	51	55	59	62	64
19						31	39	45	50	54	58	61	64
20						30	38	44	49	53	57	60	63